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規實務
&
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申報人端操作簡介

113年8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規實務

- ✓ 申報類型、基準日、期限
- ✓ 申報項目
- ✓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 實務解析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重點

法定申報類別、期間與申報基準日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申法第3條第1項)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財申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滿3個月起3個月內申報(財申法第3條第1項)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卸(離)職2個月內申報卸(離)職當日財產(財申法第3條第2項)

核定、指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應申報財產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 (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5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 (含)100萬元時，即 應逐筆申報	申報當日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應申報財產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2.保險	類型 -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 <u>112年9月1日</u> 生效。 <u>「交件日」</u>
(九)3.虛擬資產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毋須申報。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不動產

建物坐落
基地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

申報實際
持有面積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
→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權利範圍之實際持份」面積。

繼承
不動產

不動產於辦理分割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

靈骨塔

如為使用權，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如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狀，申報於「不動產」（法務部110年11月4日 法廉字第 11005004801號）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不動產

道路用地
畸零地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他人借用
自己名義
登記土地

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借用關係則另於「備註」欄內註明。

房屋面積

房屋面積計算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未登記
建物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其他財產項目

預售屋

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借用自己
名義帳戶

親友借用自己名義開立之帳號內存款亦須申報；借用關係則於「備註」欄註明。

配偶私房
錢(存款)

申報人配偶名下達申報標準之存款亦應申報，申報前應善盡溝通、說明義務，如有夫妻感情不睦致無法取得申報資料，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融資

以**融資**買進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融券

以**融券**賣出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事業投資
之各項財產

獨資或合夥商號取得之財產、債務：於備註欄申報
EX：「獨資開設事務所」，於事業投資欄位申報；
事務所之汽車、存款或債務，於備註欄申報。(本部
111.02.23法廉字第11105001030號函)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債務

債務

「保單借款、房屋貸款」均屬「債務」，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債務欄逕以概括整數申報者。
例如：填寫臺灣銀行房屋貸款，金額180萬元。

備註欄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簽 章） 交件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欄

- ✓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 倘為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 ✓ 合會：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實務判決研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12 III：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純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者 即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原處分卷所附原告於97年及98年申報之存款資料兩相對照，可知原告於該2年度所申報其與配偶之存款筆數、存放機構、種類、所有人及總金額，均完全相同。惟原告上開97年申報資料，係以97年12月19日為申報基準日，其當時所申報與配偶之存款總額，已達1,400萬元以上，該等存款在加計金融機構給付之利息後，於原告98年12月15日申報時之本息金額，自無可能與97年12月19日相同，而無任何變動。由此應可推知，原告於98年申報財產前，並未確實查詢、核對其本人與配偶之存款數額，而純係以97年申報之存款數額為根據，率爾提出申報，致生漏報存款情事，此情益足證明原告對於98年財產申報不實情事，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依首揭說明，自難謂原告非故意申報不實。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簡字第368號判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重點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發布，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

本次三大修正重點：

1. 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一點）
2. 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
3. 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修正規定貳、個別事項第十八點）

刪除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新法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稱	1. ○○科科長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路○號○樓										
	2.			2.											2.										
	3.			3.											3.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李冰冰	56.1.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95.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97.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

刪除原有「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並增加「備註」欄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

-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 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申報範例

法務部112年9月1日法廉字第11205003510號函

Q：申報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19萬9千元、甲幣交易價額700元、乙幣交易價額800元、丙幣交易價額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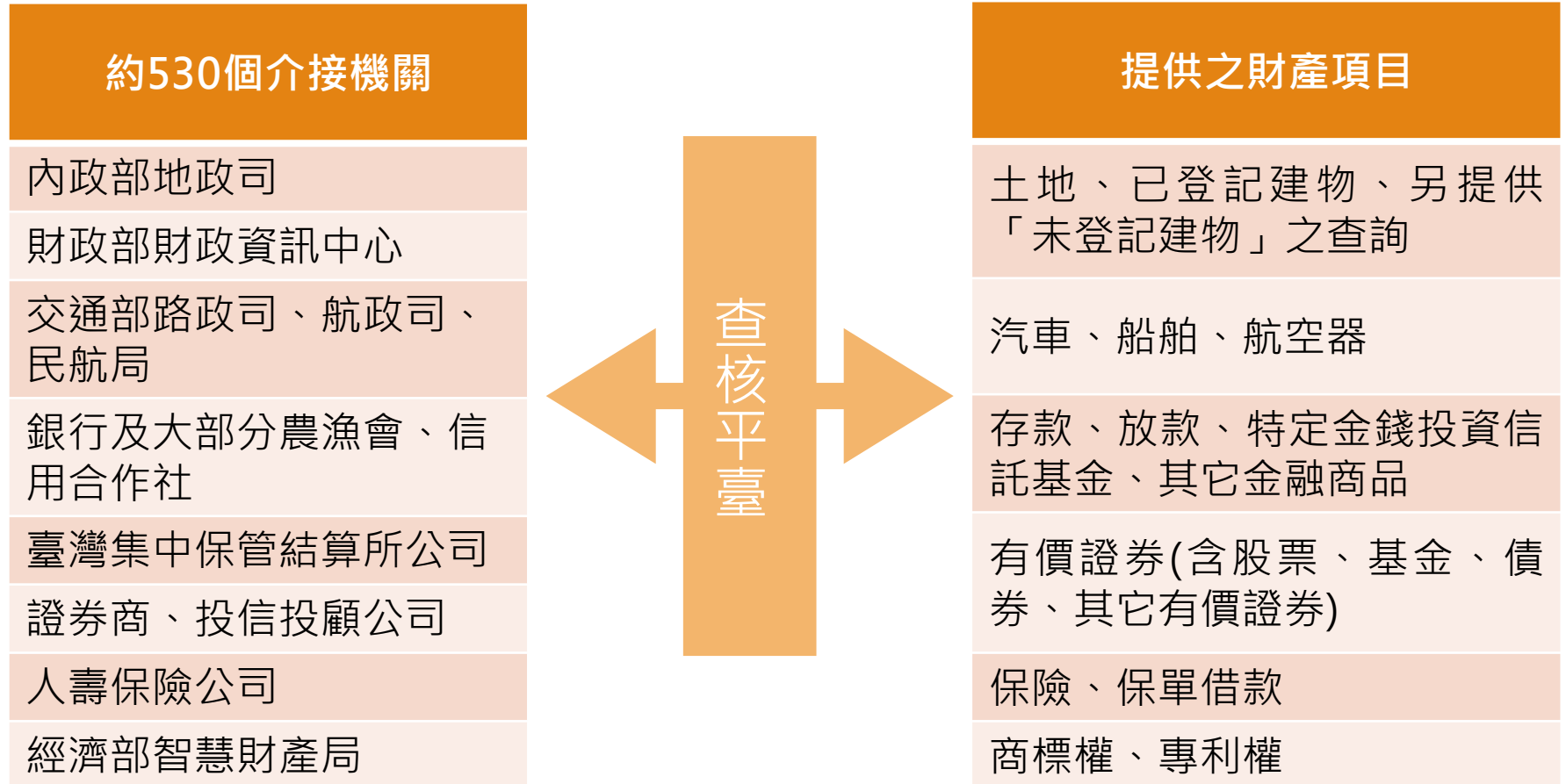
A:

1. 各類虛擬資產合計已達20萬元之申報標準。
2. 甲幣、乙幣及丙幣因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故無須填列申報。

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申報人端操作簡介&擴大授權服務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
- ✓ 擴大授權服務服務至就(到)職申報義務人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操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



目前共計已介接500餘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財產資料，申報人僅需再自行登打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珠寶、古董、個人債權、債務、虛擬資產、投資事業等)

擴大授權服務至 就(到)職申報義務人

- ◆ 1年有幾次?
- ◆ 誰可以授權?
- ◆ 什麼時候可以授權?
- ◆ 要如何授權?



法務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

- ◆自104年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已得透過申報人同意授權，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等介接機關取得申報人每年度11月1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
- ◆為使授權服務極大化，現已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查調次數為每年度基準日「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計8次，並自「112年9月16日」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

每年度授權作業

★★相關作業期程為暫定，請依辦理各基準日授權作業公文為準★★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授權期間	1/25-2/2	3/10-3/20	4/25-5/5	6/10-6/20
開放下載期間	3/8-5/1	4/25-6/17	6/10-8/1	7/25-9/16
可服務之就到職 申報日	12/16-2/1	2/1-3/16	3/16-5/1	5/1-6/16

基準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7/25-8/5	9/10-9/20	10/1-10/20	12/10-12/18
開放下載期間	9/10-11/1	10/25-12/18	12/5-1/22	1/18-3/18
可服務之就到職 申報日	6/16-8/1	8/1-9/16	9/16-10/20	10/20-12/16

授權範圍調整

【111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2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1年度法務版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2年度法務版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是否需要重新辦理線上一次授權？

KEY POINT：申報人同意過的授權範圍是否有改變？

就到職申報

機關

職務

同意授權範圍

定期申報

機關

職務

同意授權範圍

卸離職申報

機關

職務

同意授權範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操作-申報人

- ◆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 ◆ 使用前述環境設定允許的瀏覽器，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ps.nat.gov.tw/>。
- ◆ 點選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自然人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

帳號密碼登入
限向政風單位申報之公職人員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以帳號密碼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詳閱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法定申報義務。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3.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4. 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考試院政風室(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0至112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
請選擇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0801 ▾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總人數
編	1120801	法務部廉政署	就(到)職申報	1120625至1120925	2

辦理授權

-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1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2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填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辦理授權

- ◆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申報基準日判斷)，詳閱注意事項說明，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辦理授權

- ◆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於各批次授權期間先於後台查看過申報人過去授權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辦理授權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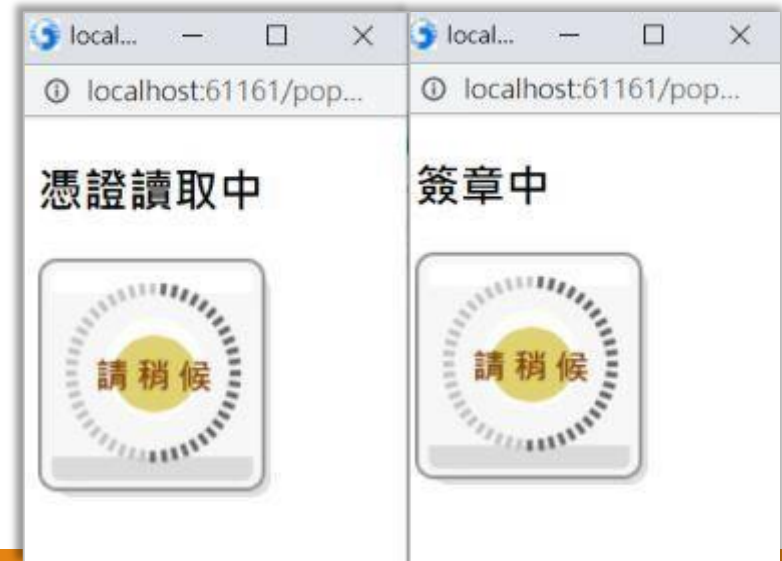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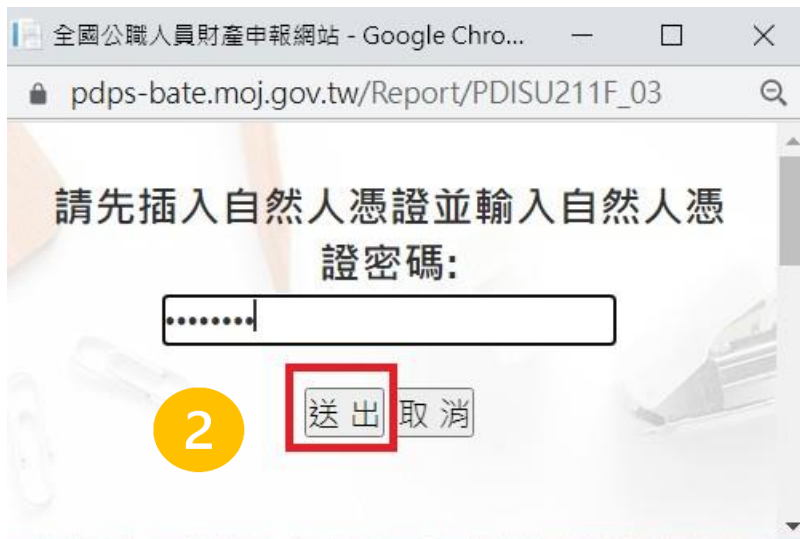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辦理授權

-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 ◆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1

- ◆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1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女	測試女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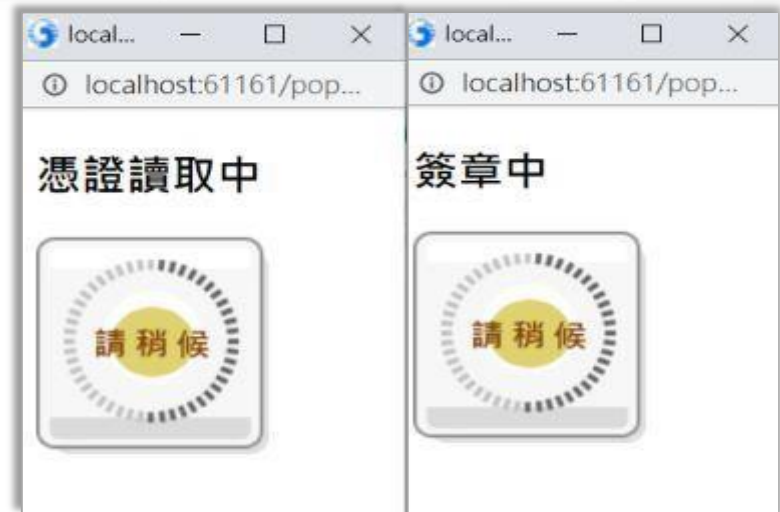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2

- ◆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49:35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49:35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3

- ◆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子	測試兒子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53:20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

- ◆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 ◆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

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及虛擬資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基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四、授權方式

-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次授權期間截止前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五、授權後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_____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_____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 (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 ◆ 在申報人資料的登打區，勾選單親扶養後點選新增或修改。
- ◆ 新增未成年資子女的資料。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財產授權

1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2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3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女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4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女

證號	授權時間
	2023-07-07 16:19:13
	2023-07-07 16:19:13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

◆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 ▾ 2023-08-01 ▾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申報人				2023-07-07 16:19:13		線上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未成年子女				2023-07-07 16:19:13		線上

進入申報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申報人登入此畫面後，即可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1)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2)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12分1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原則請勿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 ◆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預覽。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5

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4

引用選取後，將於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原則請勿更動申報基準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反灰之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gov.tw

*聯絡電話(公) ()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申報表-上傳

- ◆ 選擇應「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 點選「上傳」完成申報。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 定期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就(到)職申報
- 代理(兼任)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稱)

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3 年

上傳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申報表-更正申報表

-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受理申報機關	上傳日期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Redacted]	2022-01-09T21:45:17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2-01-08T17:31:53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2-01-07T01:05:05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1-12-09T15:39:11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		2021-12-09T15:32:05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		2021-05-12T17:45:10

讀檔-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2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3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4 自行登打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110	卸(離)職申報		2021-04-22T17:31:54
下載		110	定期申報		2021-04-21T17:49:45
下載		109	定期申報		2020-12-22T18:26:30

讀檔-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 系統將暫存2份未編輯完成之申報資料。
- ◆ 請務必確認欲使用之暫存申報資料版本後點選再行編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存檔時間
下載		112	2024-03-02 21:39:34
下載		112	2024-03-02 20:51:40

系統問題諮詢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 客服專線：(02)2784-5053

➤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 本署委外人員

➤ 李嘉華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 孫湘凌小姐

電話：02- 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

➤ 謝昀澤先生

電話：02- 2314-1000轉2255

電子郵件：aac2255@mail.moj.gov.tw